

#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、降低运营风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部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
2024年1月15日